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豐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3

傳真：(02)29529618

電子信箱：ao7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42604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八（2604421_法官學院114年12月19日官院教己字第11402016131號
函.pdf、2604421_115年中學教師法律研習會初階班（線上學習）課程表.pdf）

主旨：法官學院訂於明（115）年2月9日至11日（共三日）辦理
「中學教師法律研習會初階班（線上學習）」，請貴校校
長及教師踴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4年12月19日官院教己字第11402016131號
函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，活化
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為擴大研習成效，旨揭班次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
理線上學習，研習名額200人。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
研習人員，並於該學院網站公告。
- 四、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
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五、報名時間訂於明年1月6日12時30分起至1月16日17 時止，
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

線上報名」辦理，正取20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。

- 六、錄取名單將於明（115）年1月23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（google meet會議室代碼及講義連結等），請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- 七、凡參加研習會之校長、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八、檢附課程表1份（附件2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